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73) in EDB(SPM)/F&A/45/2 Pt.4 電話 Telephone: 3163 0075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127 4055

致：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校舍檢查及保養

本函旨在提醒學校校監／校長定時檢查校舍，並在必要時從速進行保養工程，以確保校舍狀況良好。

資助學校可在教育局網頁查閱《學校行政手冊》，以了解詳情。如須進行保養／修葺工程，該等學校應按現行機制採取必要行動，其要點如下：

- (a) 學校須盡早進行例行保養及小規模修葺工程，所需的開支(如有的話)從「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的「學校及班級津貼」或從「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帳中支付；以及
- (b) 如修葺工程每項費用達 3,000 元或以上(小學及特殊學校)／8,000 元或以上(中學)，學校可循緊急修葺(急修)或大規模修葺(大修)的程序申請非經常津貼，以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

教育局每年會發出通函，邀請資助學校申請大修工程的津貼；學校可參閱該通函及教育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告第 1/2010 號「處理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的修訂安排」，以了解現行有關大修及急修工程的安排。

適用於資助學校之標準急修申請表格、獲委託負責修葺的工務部門／有關方面和有關屋邨的聯絡方法及其他相關參考文件，可在教育局有關「校舍保養」的網頁查閱；由教育局主頁至該網頁的路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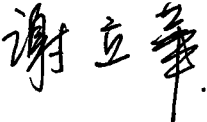
教育局主頁 (<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 > 校舍相關資料 > 校舍保養

至於直資學校的安排，如保養及修葺工程項目的開支為 200 萬元或以下，須以直資學校所獲得的經常津貼支付；如須進行開支超過 200 萬元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直資學校可申請非經常津貼，有關的程序與資助學校現行的規定相若。

至於按位津貼學校，學校應把保養及修葺工程的預算開支包括在提交教育局審批的學校周年預算中。

如有查詢，請與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立華  代行)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